​

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修改《杭州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》的决定​

（2023年4月28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5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《杭州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市和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杭州西湖文化景观、中国大运河（杭州段）、良渚古城遗址等世界文化遗产，推进跨湖桥、南宋皇城、西溪湿地等文化遗址保护与开发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示丝绸、茶叶、中医药、金石篆刻等特色文化。培育时尚文化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。”

二、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二款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杭州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